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6-024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月29日-2027年1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2,000万元-4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73,2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3%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99,097.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72元/股-5.7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三届四十八次董事会,并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嘉泽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4亿元(含)且不低于2.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及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不超过6.63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2026年1月29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日、1月30日、2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02)和《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泽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6年2月1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公司股份的首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873,2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3%,最高成交价为5.7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7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99,097.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嘉泽新能
股票代码:	601619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宁夏同心县同德慈善产业园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写字楼3座3101A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股份比例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26年2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嘉泽新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嘉泽新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夏比泰	指	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泽新能、上市公司	指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报告书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股份权益变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嘉泽新能总股本	指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嘉泽新能的总股本为2,912,764,610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宁夏同心县同德慈善产业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卫勇
认缴出资总额:	26,01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324MA75W2063N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年9月22日至2035年9月21日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宁夏开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0.0385% 宁夏安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981% 上海七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94.9635%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写字楼3座3101A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卫勇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新加坡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者超过5%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上市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投资安排而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2025年10月29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102)。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不超过87,379,683股,减持比例不超过截至2025年9月30日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发生变动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嘉泽新能19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约占截至2025年9月30日嘉泽新能总股本的6.5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嘉泽新能145,638,2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约占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嘉泽新能总股本的4.9999%,宁夏比泰不再是持有嘉泽新能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2025年11月19日至2026年2月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嘉泽新能44,361,8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约占嘉泽新能目前总股本的1.5230%。2025年9月30日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上市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的比例为0.0002%。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权益低于5%。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期间	交易方式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宁夏比泰	2025年11月19日-2026年2月5日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4.15-6.5023	44,361,800	1.5230%
	2025年9月30日-本报告签署日	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0.0002%
合计				44,361,800	1.5232%

注:因上市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除非另有说明,权益变动的数据均以上市公司于本报告签署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的上市公司总股本2,912,764,610股为依据计算相关比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嘉泽新能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夏比泰所持嘉泽新能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票减持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卫勇
签署日期:2026年2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卫勇
签署日期:2026年2月9日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
股票简称	嘉泽新能	股票代码	6016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宁夏同心县同德慈善产业园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上市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190,000,000股 持股比例:占截至2025年9月30日嘉泽新能总股本的6.5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减少了44,361,800股 变动比例:降低了1.5232% 持股比例:占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嘉泽新能总股本的4.999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11月19日至2026年2月5日 方式: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 时间:2025年9月30日至本报告签署日 方式: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被动稀释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卫勇
签署日期:2026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6-023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5%刻度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9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999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一)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640324MA75W2063N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5%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9日收到股东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夏比泰)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宁夏比泰于2025年12月30日至2026年2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26,336,200股,占公司截至2026年2月9日总股本2,912,764,610股的0.9042%,宁夏比泰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从171,974,400股减少至145,63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90%减少至4.9999%,其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5%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97.44	5.90	14,563.82	4.9999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5/12/30-2026/2/9
合计	17,197.44	5.90	14,563.82	4.9999	--	--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实施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102)。本次权益变动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五)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2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公司已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致使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4、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视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具体情况确定。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票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本次股份回购的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已回购股份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3、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42.00元/股。按照回购金额上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2.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190,476股(含),约占已发行A股总股本的1.56%;按照回购金额下限2,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2.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95,238股(含),约占已发行A股总股本的0.78%。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届时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差额金额不足以回购1手公司股份),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差额金额不足以回购1手公司股份),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依法作出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如后续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规定进行调整,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集合竞价;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4)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会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2.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595,238股,约占已发行A股总股本的0.78%,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予以锁定,预计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477,325	22.85%	18,072,563	23.6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017,360	77.15%	58,422,122	76.37%
总股本	76,494,685	100%	76,494,685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占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2.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1,190,476股,约占已发行A股总股本的1.56%,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予以锁定,预计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477,325	22.85%	18,667,801	24.4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017,360	77.15%	57,826,884	75.60%
总股本	76,494,685	100%	76,494,685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占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05,315.7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91,673.18万元,流动资产为35,532.99万元,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人民币2,500-5,000万元测算,回购金额分别占上述指标的2.37%-4.75%、2.73%-5.45%、7.04%-14.07%。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等多方面因素,管理层认为2,500-5,000万元的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0.04%,流动比率为6.3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人民币2,500-5,000万元测算,本次回购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业务发展稳定,经营活动现金流健康,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合并口径下货币资金余额为8,528.19万元,较为充足,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的总金额人民币2,500-5,000万元。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3、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2.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1,190,47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6%,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当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在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公司全体董事出具《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约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石英秀先生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兼副经理石英秀先生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累计不超过442,22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781%。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石英秀先生在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内从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8月29日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418,100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781%。

公司其余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股份计划,若后续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的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未来如前述主体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将就未使用部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法定程序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项,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1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2026年2月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

3、2026年2月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根据公司货币资金储备及资金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6、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及时披露,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五、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致使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4、若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5、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5日以电子通讯的形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6年2月10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汪万新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汪万新、骆志勇、武芙蓉、张雷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概述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与同受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长江产业集团")控制的主体等关联方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交易涉及向关联方采购零星设备、接受关联方的施工、代建、招聘及房屋租赁等服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发生额为105,922.00万元,实际发生额为105,009.06万元,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发生额。因公司已于2025年收购完成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68.59%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据此,公司与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不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1,300万元。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汪万新、骆志勇、武芙蓉、张雷在对此议案进行表决时回避,未参与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同意了该事项,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项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2026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2026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长投集团及其子公司	零星设备	市场价	200.00	-	21.22
	小计			200.00		21.2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长投集团及其子公司	招聘、中介费等	市场价	188.00	-	106.78
	长投集团及其子公司	工程施工及代建、运输等	市场价	800.00	-	200.31
	长投集团及其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价	110.00		-
	双环集团	房屋租赁、咨询等	市场价	2.00		35.94
	小计			1,100.00	-	343.03

注1:鉴于长投集团旗下控股子公司数量众多,且公司与其单一关联人发生预计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因此为便于预计与披露